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承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庭生

相 對 人 翁欽忠

債 務 人 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名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債務人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107年3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因債務人對聲請

01 人負債超過130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  
02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  
03 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聲請人之債權存  
05 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  
06 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債務  
07 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雖均抗辯：債務已於110年7月2日清償  
08 完畢云云。所言縱係屬實，亦屬對於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爭  
09 執，依上說明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  
10 謀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
12 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  
1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6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17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1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19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2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21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 
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